

# 2020 年平顶山市统计局部门预算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统计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# 平顶山市统计局概况

### 一、平顶山市统计局主要职能

平顶山市统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市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统计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；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。

（二）负责拟订全市统计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，负责重大案件查处，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，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，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市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，监督指导县（市、区）统计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完善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配合河南省统计局核算全市生产总值，组织核算各县（市、区）生产总值，监督管理各县（市、区）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重大国情国力

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市人口、劳动工资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，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人口、劳动工资、科技、企业创新、文化产业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信息传输、财政金融税收、旅游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、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、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、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、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，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。

（七）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政府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；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

统计信息。

（八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九）依法审批市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；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组织建立全市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；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；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（十）协助县（市、区）管理统计局局长；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；监督管理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、省财政和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。

（十一）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组织制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；指导县（市、区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（十二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二、平顶山市统计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。

1. 平顶山市统计局机关；

2. 平顶山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;
3. 平顶山市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;
4. 平顶山市普查中心;
5. 平顶山市统计局计算站。

## **第二部分**

### **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####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收、支总计均为 1149.6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减少 213.5 万元，下降 15.66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。

#### 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149.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006.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 0.0 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.0 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收入 143.4 万元。

#### 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149.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02.6 万元，占 87.21%；项目支出 147.0 万元，占 12.79%。

##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06.2

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48.6 万元，下降 19.81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压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6.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753.3 万元，占 74.8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00.0 万元，占 9.94%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 83.3 万元，占 8.27%；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支出 69.7 万元，占 6.93%。

## 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4.0 万元，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6.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

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15.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.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 3.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

## 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7.5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9.3 万元，

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.9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.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.4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9 年期末，平顶山市统计局共有车辆 2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**第三部分**

### 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

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**